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45號

原告 胡越南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正確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依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嗣該裁定由郵務人員送至原告戶籍地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同年9月30日寄存送達在桃園慈文郵局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郵件查詢表（本院卷第29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53至59

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呂宣慈